

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

目錄

<u>標題</u>	<u>規則編號</u>	<u>頁碼</u>
<u>第四章 - 結算所按金、變價調整、補倉及戶口.....</u>		4 - 1
款項運用	416 - <u>416A</u>	4 - 6
<u>第五章 - 限額及失責</u>		5 - 1
<u>終止合約.....</u>	<u>515A</u>	<u>5 -</u>
<u>期貨結算所未能支付事件.....</u>	<u>545 - 549</u>	<u>5 -</u>
<u>期貨結算所資不抵債事件</u>	<u>550 - 551</u>	<u>5 -</u>
<u>期貨結算所未能支付事件或期貨結算所資不抵債事件下淨</u> <u>額支付計算</u>	<u>552 - 554</u>	<u>5 -</u>
<u>期貨結算所未能支付事件或期貨結算所資不抵債事件下期</u> <u>貨計算所的法律責任</u>	<u>555</u>	<u>5 -</u>
<u>第七章 - 儲備基金及虧損分配程序.....</u>		7-1
<u>追加儲備基金儲備基金的補充.....</u>	707 - 707A	7-3
<u>儲備基金的補充.....</u>	<u>707B - 707C</u>	<u>7 -</u>
<u>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結算規則在責任上限期後的責任</u>	<u>707D</u>	<u>7 -</u>
<u>自願性供款.....</u>	<u>709</u>	<u>7 -</u>
<u>虧損分配程序.....</u>	<u>710 - 714</u>	<u>7 -</u>
<u>第十一章 - 結算服務終止事件.....</u>		<u>11 -</u>
<u>結算服務終止事件.....</u>	<u>1101-1103</u>	<u>11 -</u>
<u>結算服務終止事件下期貨結算所的法律責任.....</u>	<u>1104</u>	<u>11 -</u>

序言

風險管理

期貨結算所擁有若干權力以協助其風險管理的程序。其中包括：

- (f) 有權管理上文所述基金，包括(如需要)要求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提供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及追加儲備基金或補充被耗用的基金；
- (h) 倘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未能在結算實物交收合約時履行其交收責任，則期貨結算所有權代表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借入、或補購相關商品或工具及／或支付現金補償金；~~及~~
- (i) 倘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未能在結算合約時履行其付款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支付現金補償金），則期貨結算所有權代表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借入及／或買入用以支付款項所需的貨幣；~~及~~
- (j) 有權透過虧損分配程序分配因任何失責事件而引致的損失；及
- (k) 有權終止合約。

第一章

釋義

定義

101.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期交所規則及程序(定義見下文)所載定義(倘文意許可，以參照形式在本規則中引用)及以下詞句具下列涵義：

- | | | |
|-----------------------------|---|---|
| 「 <u>追加儲備基金</u> 補充供款」 | 指 | <u>因儲備基金被使用或耗盡的情況下，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707A 條，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向儲備基金提供或需要提供的額外供款需補充其儲備基金供款而作出的供款；</u> |
| 「 <u>基本貨幣</u> 」 | 指 | <u>港幣，或其他由期貨結算所不時通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指定貨幣；</u> |
| 「 <u>責任上限期</u> 」 | 指 | <u>由期貨結算所就失責事件宣佈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為失責者當日起，直至該宣佈後的第五個營業日的期間。如在該責任上限期內，期貨結算所每次就另一項失責事件宣佈另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為失責者，該責任上限期將會延長到每次該宣佈後的第五個營業日，及不會因該宣佈訂立新的責任上限期；</u> |
| 「 <u>結算戶口按市價計值累計數額(t)</u> 」 | 指 | <u>就每個結算戶口及於虧損分配期期間的每個營業日 t 而言，該結算戶口中所有結算貨幣的貨幣按市價計值累計數額(t)的總和；</u> |
| 「 <u>結算戶口盈利</u> 」 | 指 | <u>就每個獲利結算戶口及於虧損分配期期間的營業日而言，該獲利結算戶口於該營業日的結算戶口按市價計值累計數額為正數的金額；</u> |

<u>「獲利結算戶口」</u>	指	<u>就虧損分配期期間的任何營業日而言，非失責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每個結算戶口其結算戶口按市價計值累計數額於該營業日的價值高於零；</u>
<u>「失利結算戶口」</u>	指	<u>就虧損分配期期間的任何營業日而言，非失責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每個結算戶口其結算戶口按市價計值累計數額於該營業日的價值低於或等於零；</u>
<u>「結算服務終止事件」</u>	指	<u>期貨結算所根據規則第1101條結束期貨/期權合約的結算及交收服務的事件；</u>
<u>「貨幣按市價計值累計數額(t)」</u>	指	<u>就虧損分配期期間的每個營業日t及一種結算貨幣而言，由期貨結算所就失責事件宣佈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為失責者當日(包括該日)起至該營業日t(包括該日)，於每個營業日，與該結算貨幣的貨幣變價調整款項有關的貨幣按市價計值變動數額的總和；</u>
<u>「貨幣變價調整累計流動數額(t)」</u>	指	<u>就虧損分配期期間的每個營業日t及一種結算貨幣而言，由期貨結算所就失責事件宣佈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為失責者當日(包括該日)起至該營業日t(包括該日)的貨幣變價調整流動數額的總和，此數額代表非失責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在該結算貨幣的盈利（以正數顯示）或虧損（以負數顯示）。貨幣變價調整累計流動數額(t-1) 應相等於在虧損分配期期間的營業日t前一個營業日計算的貨幣變價調整累計流動數額(t) 的數值。但當營業日t為失責事件發生當日，貨幣變價調整累計流動數額(t-1)應為零；</u>
<u>「貨幣按市價計值變動數額(t)」</u>	指	<u>就虧損分配期期間的每個營業日t及一種結算貨幣而言，該結算貨幣的貨幣變價調整款項（如適用，根據期貨結算所於該營業日t釐定的匯率兌換為基本貨幣）。此數額代表非失責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該營業日的盈利（以正數顯示）或虧損（以負數顯示）；</u>
<u>「貨幣變價調整流動數額(t)」</u>	指	<u>就虧損分配期期間的每個營業日t及一種結算貨幣而言，在考慮根據規則第711(b)或711(c)條應付予期貨結算所或應從期貨結算所收取的額外款項後，該結算貨幣於該營業日的貨幣變價調整款項的淨值金額；</u>
<u>「貨幣變價調整款項」</u>	指	<u>就任何營業日及一種結算貨幣而言，於該營業日該結算貨幣的變價調整之總和（包括在最後結算時現金結算合約及／或指定合約的溢利或虧損），此數額代表非失責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在不運用變價調整扣減率下的盈利（以正數顯示）或虧損（以負數顯示）；根據結算所程序第2.3.3.2條的實物交收合約的未變現溢利及虧損，會被納入於虧損分配程序下的計算及調整；</u>
<u>「提早終止日」</u>	指	<u>就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登記的未平倉合約而言，根據規則第547(a)、549(a)或550條（視情況而定）為該合約釐定的提早終止日之日期。自提早終止日生效起，該未平倉合約應被終止或</u>

進行責務變更；

<u>「失責事件」</u>	指	<u>根據規則第509條所述有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事件；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就失責事件被宣佈為失責者，失責事件的發生日期為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被宣佈為失責者的日期；</u>
<u>「未能支付通知」</u>	指	<u>由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根據規則第545條，就期貨結算所到期仍未向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非失責者）支付未平倉合約下的任何款項，向期貨結算所發出的書面通知；</u>
<u>「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u>	指	<u>於任何時間，曾經為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人士，而其參與者資格於當時已被終止；</u>
<u>「獲利變價調整流動數額之調整(t)」</u>	指	<u>獲利變價調整流動數額之調整基本貨幣(t)，以期貨結算所於營業日t釐定的匯率兌換至相關貨幣變價調整款項的結算貨幣；</u>
<u>「獲利變價調整流動數額之調整基本貨幣(t)」</u>	指	<u>就每個與結算戶口有關的貨幣變價調整款項而言，於相關營業日t以基本貨幣計算的金額，其計算方法如下： <u>貨幣按市價計值變動數額(t) - [貨幣按市價計值累計數額(t) x (1 - 變價調整扣減率(t)) - 貨幣變價調整累計流動數額(t-1)]；</u></u>
<u>「期貨結算所失責適用百分比」</u>	指	<u>在發生期貨結算所未能支付事件或期貨結算所資不抵債事件的情況下，期貨結算所根據結算所程序第8.1條，用以釐定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每個結算戶口的期貨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的應收款項時應用的百分比，以及就儲備基金供款結餘計算期貨結算所應付款項時應用的百分比；</u>
<u>「期貨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的應收款項」</u>	指	<u>在發生期貨結算所未能支付事件或期貨結算所資不抵債事件的情況下，期貨結算所根據結算所程序第8.1.2.2條，就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每個結算戶口，應付予每名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款項；</u>
<u>「期貨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u>	指	<u>在發生期貨結算所未能支付事件或期貨結算所資不抵債事件的情況下，在考慮結算所程序第8.1.2.1(a)及8.1.2.1(b)條的運作後，每名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就其每個結算戶口，應付予期貨結算所的最後淨額款項；</u>
<u>「期貨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u>	指	<u>在發生期貨結算所未能支付事件或期貨結算所資不抵債事件的情況下，在考慮結算所程序第8.1.2.1(a)條任何已運用的按金結餘後，每名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就其每個結算戶口，應付予期貨結算所的款項；</u>
<u>「期貨結算所未能支付事件」</u>	指	<u>期貨結算所於相關期貨結算所未能支付寬限期結束前未能按未平倉合約向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支付所有相關款項的事件。然而，若（1）該未能支付的情況由非期貨結算所所控制的技術或行政因素所造成；或（2）期貨結算所於期貨結算所未能支付寬限期內，行使規則第547（a）及/或547（b）條所賦予的權力，</u>

期貨結算所未能支付事件將不被視為發生；

<u>「期貨結算所未能支付寬限期」</u>	指	<u>期貨結算所收到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發出的未能支付通知的當日（不包括該日），至該日後的第21個營業日（包括該日）的期間；</u>
<u>「期貨結算所資不抵債事件」</u>	指	<u>規則第 550條所述的期貨結算所資不抵債事件；</u>
<u>「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u>	指	<u>(i)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根據期貨結算所規則第705A條須作出的額外供款；(ii) 當期貨結算所要求任何追加儲備基金時，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已向或須向期貨結算所提供的任何追加儲備基金；以及(iii) 當期貨結算所要求任何自願性供款款項時，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提供、而期貨結算所根據規則第 709(d)條不向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予以退還的任何自願性供款款項；</u>
<u>「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豁免額」</u>	指	<u>根據規則第701(ac)條，就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追加儲備基金或自願性供款款項除外）豁免額所獲准的信貸限額；</u>
<u>「指定合約」</u>	指	<u>根據規則第515A條按終止合約程序被終止的未平倉合約（包括失責者的未平倉合約及由期貨結算所根據規則第 515A(b)條釐定，任何非失責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未平倉合約）；</u>
<u>「有限索償適用百分比」</u>	指	<u>就結算服務終止事件而言，期貨結算所根據結算所程序第7.1條，用以釐定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結算戶口的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的應收款項時應用的百分比，以及就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供款結餘計算期貨結算所應付款項時應用的百分比；</u>
<u>「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的應收款項」</u>	指	<u>就結算服務終止事件而言，期貨結算所根據結算所程序第7.1.2.2條，就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每個結算戶口，應付予每名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款項；</u>
<u>「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u>	指	<u>就結算服務終止事件而言，在考慮結算所程序第7.1.2.1(a)及7.1.2.1(b)條的運作後，每名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就其每個結算戶口，應付予期貨結算所的最後淨額款項；</u>
<u>「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u>	指	<u>就結算服務終止事件而言，在考慮結算所程序第7.1.2.1(a)條任何已運用的按金結餘後，每名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就其每個結算戶口，應付予期貨結算所的款項；</u>
<u>「失利變價調整流動數額之調整(t)」</u>	指	<u>失利變價調整流動數額之調整基本貨幣(t)，以期貨結算所於營業日t釐定的匯率兌換至相關貨幣變價調整款項的結算貨幣；</u>

<u>「失利變價調整流動數額之調整基本貨幣(t)」</u>	指	<u>就與每個結算戶口有關的貨幣變價調整款項而言，於相關營業日t以基本貨幣計算的金額，其計算方法如下： 貨幣按市價計值變動數額(t) - [貨幣按市價計值累計數額(t) - 貨幣變價調整累計流動數額(t-1)]；</u>
<u>「虧損分配期」</u>	指	<u>由期貨結算所就失責事件宣佈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為失責者當日，直至所有以該失責者名義登記的未平倉合約已完成轉移、平倉、出售或交收，以及與該合約有關的所有應收款項、付款、及/或交付責任已由有關人士全數解除之營業日（不包括該日）的期間。如在該虧損分配期期間，期貨結算所每次宣佈另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為失責者，該虧損分配期（如適用）將延長，至所有以該其後的失責者名義登記的未平倉合約已完成轉移、平倉、出售或交收，及有關應收款項、付款、及/或交付責任已由有關人士全數解除之營業日，及不會為該其後的失責者設立新的虧損分配期。</u>
<u>「虧損分配程序」</u>	指	<u>根據規則第710至714條，於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每個結算戶口運用任何變價調整流動數額之調整的程序；</u>
<u>「按金結餘」</u>	指	<u>就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及一個結算戶口而言，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提供而記錄在相關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的變價調整、按金及其他抵押品（包括任何額外抵押品）之總值；</u>
<u>「追加儲備基金通知」</u>	指	<u>期貨結算所根據規則第707A條向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發出任何追加儲備基金要求的書面通知；</u>
<u>「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合約」</u>	指	<u>在規則第547或549條所述的期貨結算所未能支付事件下，將終止的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未平倉合約；</u>
<u>「儲備基金供款結餘」</u>	指	<u>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任何營業日，根據規則第706條扣除分配予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及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如適用）的已被運用的儲備基金後，提供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及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之總值；</u>
<u>「儲備基金資源」</u>	指	<u>儲備基金以及規則中任何其他指明為構成儲備基金資源的款額；</u>
<u>「終約價值應付款項」</u>	指	<u>每名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在終止合約過程中，根據結算所程序第2.13.1條，就其每個結算戶口應付予期貨結算所的款項；</u>
<u>「終約價值應收款項」</u>	指	<u>期貨結算所在終止合約過程中，根據結算所程序第2.13.1條，應付予每名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有關其每個結算戶口的款項；</u>
<u>「結算戶口按市價計值累計總數額(t)」</u>	指	<u>就虧損分配期期間的每個營業日 t 而言，所有結算貨幣的結算戶口貨幣按市價計值累計總數額(t)的總和；</u>
<u>「結算戶口貨幣」</u>	指	<u>就虧損分配期期間的每個營業日 t 而言，由期貨結算所就失責</u>

<u>按市價計值累計總數額(t)</u>		<u>事件宣佈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為失責者當日(包括該日)起至營業日t(包括該日)，於每個營業日的結算戶口貨幣按市價計值總數額的總和；</u>
<u>「結算戶口貨幣按市價計值總數額(t)」</u>	指	<u>就虧損分配期期間的每個營業日 t 而言，所有非失責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所有結算戶口的貨幣按市價計值變動數額(t)之總和；</u>
<u>「總盈利(t)」</u>	指	<u>就虧損分配期期間的每個營業日t而言，於該營業日t的所有獲利結算戶口的所有結算戶口盈利之總和；</u>
<u>「未調整期貨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的應收款項」</u>	指	<u>就期貨結算所未能支付事件或期貨結算所資不抵債事件而言，在不考慮結算所程序第8.1.2.2條的調整下，期貨結算所應付予每名相關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有關其每個結算戶口的款項；</u>
<u>「未調整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的應收款項」</u>	指	<u>就結算服務終止事件而言，在不考慮結算所程序第7.1.2.2條的調整下，期貨結算所應付予每名相關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有關其每個結算戶口的款項；</u>
<u>「變價調整流動數額之調整(t)」</u>	指	<u>獲利變價調整流動數額之調整(t)或失利變價調整流動數額之調整(t)（按適用）；</u>
<u>「變價調整扣減率(t)」</u>	指	<u>就虧損分配期期間的每個營業日t而言，(1)變價調整不足之數額(t)除以(2)總盈利(t)的數值（以百分比顯示）；</u>
<u>「變價調整不足之數額(t)」</u>	指	<u>於每個營業日t，以下(1)及（2）較高者：(1)零及（2）金額相等於(i)結算戶口按市價計值累計總數額(t)，加上(ii)就期貨結算所根據規則第510條進行任何合約的轉移、平倉、出售或交收所產生的任何費用、利息或其他支出，減去(iii)期貨結算所可用的資源，包括根據規則第510（e）、510（g）及706條就所有該等失責事件可運用的資源，但不包括於該日仍未提供予期貨結算所的任何追加儲備基金；</u>
<u>「自願性供款款項」</u>	指	<u>根據期貨結算所發出的自願性供款要求通知，向儲備基金作出的自願性供款；</u>
<u>「自願性供款要求通知」</u>	指	<u>期貨結算所根據規則第709條向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發出要求自願性供款款項的書面通知；</u>

第二章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持續責任

214. 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於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有效期內的所有時間：

- (ja) 於到期時支付所有期貨結算所要求的金額，包括但不限於虧損分配程序中的獲利變價調整流動數額之調整、終止合約程序中的終約價值應付款項、於結算服務終止事件時的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或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及依照結算所程序第8.1條所述的期貨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或期貨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
- (k) 符合期貨結算所不時規定的有關提供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及補充供款、追加儲備基金及補充儲備基金供款的所有要求；

退任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及退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及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

217. (ab) 一名退任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就提供儲備基金供款、和向期貨結算所提供補充供款追加儲備基金和償還有關期貨結算所或然墊款的責任，會根據規則第707D條及期貨結算所程序設有限額。
- (c) 若退任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所有或部份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已根據規則第706條被運用作付款，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有權獲付還的款項將會相應減少。若於終止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的生效日，被運用的儲備基金已由根據規則第701(b)條從失責者討回的款項所補充，從失責者討回的金額（扣除未收回的追討成本及開支）將根據規則第701(b)條償還付還給退任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款項將會包括該補充款項。
- (k) 期貨結算所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形式和金額交付或歸還資產予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等同於記錄為儲備基金供款結餘一部分的資產。

第三章

登記、結算、風險

登記的法律效力

310. 於根據規則第309條產生而當時有效的合約下，期貨結算所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所承擔責任僅限於：
- (a) 期貨結算所於結算任何合約時自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收到的款項(包括變價調整及任何相關商品或工具)；
 - (b) 期貨結算所自任何失責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無論是通過強制變現非現金抵押品、變現資產或其他方式)收回的款項；

- (c) 不時寄存於儲備基金，用作支持期貨結算所履行該特定合約或合約類別下之責任的款項（包括根據規則第707A及709條所收到的相關款項）；
- (d) 從為提供財政資源以支持儲備基金及用作支持期貨結算所可履行該特定合約或合約類別下之責任所購買的任何保險保單的任何索償中所收到的款項；
- (e) 為提供財政資源以支持儲備基金及用作支持期貨結算所履行該特定合約或合約類別下之責任而特別安排予期貨結算所的任何擔保或融資款項；及
- (f) 任何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用及已使用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豁免額。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豁免額被應用去滿足期貨結算所因失責中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違約帶來的任何法律責任，該款項將由失責中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償還給期貨結算所。

除以上資產外，期貨結算所的其他資產不得用於履行任何此等責任。

免生疑問，僅此聲明於所有有效合約下，倘上述第(a)至(f)分段所述之期貨結算所資金或資產總額於任何時間下不足以履行期貨結算所虧欠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負債總額，則每名被期貨結算所虧欠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在規則第515A、545至554、710至713及1101至1103條的規限下)僅能有權根據其被虧欠的款項相對於所有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被虧欠的款項總額的比例收回欠款。在不影響上述的規則下：

- (i) 就期貨結算所根據實物交收合約交付相關商品或工具的責任而言，倘若主席認為交付相關商品或工具不可能或不能合理地實行，期貨結算所的責任乃就該等相關商品或工具向有關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作出現金賠償以代替交付全部或部份相關商品或工具，而金額則以主席參考過該等相關商品或工具於期貨結算所作出現金賠償當時的市值及諮詢證監會後認為適當者為準(或主席於諮詢證監會後在其他時間認為公平及合理的其他時間的價值)。現金賠償將以一種或以上的貨幣(結算貨幣、合約貨幣或其他貨幣)按期貨結算所釐定的匯率計算。期貨結算所會全面考慮過整件個案後，自行釐定其認為公平和合理的安排。
- (ii) 就期貨結算所根據合約向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支付結算貨幣款額的責任而言，倘若期貨結算所認為支付該結算貨幣款額不可能或不能合理地實行，期貨結算所的責任乃以其他一種或以上的貨幣按其自行釐定的匯率計算以支付全部或部份款額。期貨結算所會全面考慮過整件個案後，自行釐定其認為公平和合理的安排。

在規則第515A(e)、515、714及1104條的規限下，期貨結算所仍須對所有尚待期貨結算所結算的合約負責，惟任何欠款餘額及任何相關商品或工具的交收餘額(或以現金賠償作為替代)僅須於第(a)至(e)分段所述款項、資金或資產其後獲補足。期貨結算所只會在諮詢證監會後，才會依照本規則行使其向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延遲付款的權力。

第四章

結算所按金、變價調整、補倉及戶口

款項運用

- 416A. (a) 期貨結算所有權把記存於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在期貨結算所的任何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內的任何貨幣的款項，用以清償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到期須繳或應付予期貨結算所的任何貨幣的款項，不論該款項是實際或或然的，亦不論該款項是由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獨自承擔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然而，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客戶抵押品戶口或屬客戶性質的戶口的記存餘額，只可用作履行其本身戶口所產生的法律責任。
- (b) 就此規則而言，期貨結算所獲授權以記存於任何此等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的任何貨幣的款項來購買可能需要的其他貨幣，以作上述抵銷，而有關此等記存餘額的任何協議均視為載有授權期貨結算所按上述方式運用此等記存餘額的條款，不論此等餘額是否按任何特別條件（包括其在未來日期才需付還）記存。
- (c) 期貨結算所並非必須行使此規則所賦予的權利。

獨立處理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客戶抵押品戶口」

420. 在釐定：

- (vi) 是否應發還結算所按金或額外按金時¹；
- (vii) 於虧損分配程序中的變價調整流動數額之調整的金額；
- (viii) 於終止合約程序中的終約價值應付款項及終約價值應收款項的金額；
- (ix) 於結算服務終止事件時的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及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的應收款項的金額；
- (x) 依照結算所程序第8.1條所述的期貨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期貨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及期貨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的應收款項的金額

任何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中指定為「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客戶抵押品戶口」或屬客戶性質的戶口，須視為絕對獨立於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任何其他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而分別處理。

第五章

限額及失責

失責事件

509. 若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或情況，或若期貨結算所以其絕對的酌情權決定該事件或情況經已發生，將構成失責事件：
- (e)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未能遵守以下任何一項：
- (i) 財政資源規則的條文或期貨結算所規定的任何財政資源要求；
 - (ii) 期貨結算所或期交所實施的任何持倉限額；
 - (iii) 支付涉及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的任何款項付款、或期貨結算所根據規則第707A條要求的任何追加儲備基金補充供款或根據規則第707B條任何儲備基金供款的補充的責任；或
 - (iv) 追繳按金通知或變價調整、強制即日變價調整及按金、額外按金或即日變價調整的付款要求；
 - (v) 根據規則第711條涉及獲利變價調整流動數額之調整的付款責任；
 - (vi) 根據結算所程序第2.13條涉及終約價值應付款項的付款責任；
 - (vii) 根據結算所程序第7.1條涉及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或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的付款責任；或
 - (viii) 根據結算所程序第8.1條涉及期貨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或期貨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的付款責任；

終止合約

- 515A. (a) 在失責事件發生後，如期貨結算所合理地相信，在其釐定的合理時間內，未能將失責者的全部或任何未平倉合約平倉、交收、出售、轉移、對沖或完成另一張新合約，期貨結算所可在不影響規則第310、545至551、710及1101條的情況下，根據本規則第515A條並諮詢證監會後啟動終止合約程序。
- (b) 期貨結算所將終止失責者全部剩餘的未平倉合約及根據本規則釐定須終止的非失責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未平倉合約（該失責者的未平倉合約及由期貨結算所釐定的非失責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未平倉合約統稱為「指定合約」）。期貨結算所將通知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其決定，包括指定合約詳情及終止該指定合約的生效日期，期貨結算所在作出此決定時可：
- (i) 選擇與失責者的未平倉合約屬於相同市場並擁有相同相關商品或工具，但持相反方的未平倉合約。即將被終止的合約，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會按比例分配到持有該等未平倉合約的非失責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結算戶口，

- 並參考該等非失責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在有關市場持有並擁有相同相關商品或工具的未平倉合約；或
- (ii) 選擇一個或多個市場的部分或全部未平倉合約，不論該等未平倉合約是否與失責者的未平倉合約持相同方或相反方；
 - (iii) 選擇全部在期貨結算所結算及交收的所有市場的未平倉合約。
- (c) 當根據本規則終止一張或多張指定合約，期貨結算所及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之間就每張該等指定合約當時的所有責任（包括指定合約下任何相關商品或工具的交付責任）將終止，取而代之的是由期貨結算所或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就每個以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名義登記之結算戶口向對方支付淨額的責任，此淨額為兩者之間每張指定合約的終約價值之總和，並由期貨結算所根據規則第515A條及結算所程序第2.13條釐定。
- (d) 每張指定合約的終約價值應根據終止合約時按結算所程序第2.3條計算的收市價而釐定，若該收市價並不存在，該價格將由期貨結算所以合理方式釐定。
- (e) 當期貨結算所根據本規則第515A條及結算所程序第2.13條就每名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每個結算戶口支付該等指定合約所產生之終約價值應收款項，期貨結算所就該等指定合約的責任已全數解除。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客戶不得就任何指定合約向期貨結算所、任何基金或其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聯號或作為期貨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提出索償。
- (f) 儘管有上述規定，於終止合約程序期間的任何時間但在相關指定合約的終止生效日前，期貨結算所可宣佈結算服務終止事件發生，而非繼續終止該等未平倉合約，在此情況下，指定合約將根據規則第1101條終止而非終止合約程序而終止。

期貨結算所未能支付事件

545. 儘管規則第310條有所規定，若期貨結算所未能根據未平倉合約於到期付款時支付任何款項予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失責者除外），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根據本規則第545條向期貨結算所發出書面通知（「未能支付通知」）正式知會期貨結算所有關事件。
546. 若期貨結算所在收到未能支付通知後，並於相關期貨結算所未能支付寬限期完結前仍未能向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支付所有有關款項，「期貨結算所未能支付事件」將被視為發生。然而，若（1）期貨結算所未能支付的情況由非期貨結算所所控制的技術或行政因素所造成；或（2）期貨結算所於期貨結算所未能支付寬限期內，期貨結算所根據規則第547（a）及/或547（b）條行使其權力，期貨結算所未能支付事件將不被視為發生。期貨結算所行使其有關虧損分配程序、結算服務終止事件或根據規則第515A條行使其終止合約的權利將不會構成期貨結算所未能支付事件。於期貨結算所未能支付寬限期期間，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有責任根據規則及結算所程序繼續於到期時支付所有由期貨結算所要求的款項，並根據規則及結算所程序履行所有其他責任。
547. 於期貨結算所未能支付寬限期期間，期貨結算所可採取以下行動：
- (a) 就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所有未平倉合約（各為「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合約」）向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發出通知以指定提早終止日，其時所有相關期貨結

算所參與者合約將於期貨結算所發出該通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起進行責務變更。從接到該通知後，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同意，期貨結算所於指定的提早終止日透過終止該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合約並在其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同意下，以任何其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失責者除外）名義登記條款大致與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合約相似的合約，以進行責務變更，而規則第5.5.2至5.5.5條條文將會適用；或

(b) 根據規則第1101條的條款宣佈並通知所有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結算服務終止事件的發生，不論期貨結算所於宣佈該結算服務終止事件前有否根據上述第(a)分段行使其權力。若發生結算服務終止事件時，有關期貨/期權合約（包括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合約）的結算及交收服務將根據規則第1101至1104條結束。

548. 當期貨結算所未能支付事件發生，若期貨結算所沒有根據上述規則第547(a)或547(b)條採取任何行動，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向期貨結算所發出通知將所有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合約終止及進行清算。

549. 若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根據規則第548條向期貨結算所發出通知以終止所有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合約，期貨結算所應：

(a) 於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發出該通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終止所有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合約（即本規則第549條指的「提早終止日」），並在其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同意下，在提早終止日以任何其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失責者除外）名義登記條款大致與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合約相似的一張或多張合約，而規則第5.5.2至5.5.5條條文將會適用；

(b) 宣佈及通知所有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結算服務終止事件的發生，有關期貨/期權合約（包括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合約）的結算及交收服務將根據規則第1101至1104條結束。

期貨結算所資不抵債事件

550. 「期貨結算所資不抵債事件」將會發生，如期貨結算所自願展開尋求或提出清盤、管理、破產接管、司法管理或安排計劃的程序，或其他有關破產、清盤、監管、監督或相類法律下對自身或其債務的援解，或任何人向期貨結算所啟動上述任何行動或程序（性質為無理取鬧或無根據者除外）及發生以下其一：

(a) 收到法庭有關資不抵債或破產的判決、或進入尋求援解的指令、或就期貨結算所清盤成立指令；或

(b) 該案件或程序於提出或陳述後後21個辦公日之內未被解除、駁回、擱置或限制。

在發生期貨結算所資不抵債事件的情況下，非失責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透過向期貨結算所發出書面通知，宣布期貨結算所資不抵債事件發生及指定提早終止日，以終止及清盤所有以其名義登記的未平倉合約。

551. 若非失責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根據規則第550條就期貨結算所資不抵債事件的發生向期貨結算所發出通知以終止其所有在期貨結算所登記的未平倉合約，所有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所有未平倉合約將自非失責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發出該通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包括該日）起被終止（即本規則第551條指的「提早終止日」）而規則第552至555條將適用於每名期貨結

算所參與者。當期貨結算所收到非失責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宣佈發生期貨結算所資不抵債事件的通知，期貨結算所將通知所有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有關（1）該事件的發生及（2）以所有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名義登記之所有未平倉合約的提早終止日。

期貨結算所未能支付事件或期貨結算所資不抵債事件下的淨額支付計算

552. 根據規則第547(a)條或規則第549(a)條就期貨結算所未能支付事件或根據規則第550條就期貨結算所資不抵債事件指定提早終止日後，期貨結算所與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之間的每張未平倉合約將被終止，而期貨結算所和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之間就每張該合約當時的所有責任（包括該合約下任何相關商品或工具的交付責任）將終止，取而代之的是期貨結算所或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就每個以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名義登記的結算戶口向對方支付淨額的責任，此淨額應考慮每張在有關結算戶口登記的該合約之終約價值及任何未付款項，並由期貨結算所根據本規則及結算所程序第8.1條釐定。每張未平倉合約的終約價值應在提早終止日按結算所程序第2.3條計算的收市價而釐定，或若該收市價並不存在，該價格將由期貨結算所以合理方式釐定。期貨結算所亦可考慮任何合約中於指定的提早終止日當日或之前到期而應付未付的款項。

553. 在每名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就其每個結算戶口支付該等合約所產生的期貨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或期貨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後，期貨結算所應根據結算所程序第8.1條支付相等於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按金結餘的款項予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此外，期貨結算所應根據結算所程序第8.1條支付相等於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前期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供款結餘的款項予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前期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554. 期貨結算所在得悉發生期貨結算所未能支付事件或期貨結算所資不抵債事件後，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證監會有關事件。

期貨結算所未能支付事件或期貨結算所資不抵債事件下期貨結算所的法律責任

555. 儘管規則第310條條文有所規定，期貨結算所根據規則第552條及結算所程序第8.1條就每名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結算戶口交收（透過付款、抵銷或其他方式）該等合約所產生之期貨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的應收款項，期貨結算所就該等合約的所有責任已全數解除。當期貨結算所可運用的資源（包括根據規則第510(e)、510(g)及706條可運用的資源）已經用盡，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客戶不得就任何合約向期貨結算所、任何基金或其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聯號或作為期貨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提出索償。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客戶不得就期貨結算所清盤或委任接管人或委任期貨結算所資產管理人提出任何行動。

第七章

儲備基金及虧損分配程序

總則

701. (ac) 除設立儲備基金之外，期貨結算所或對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實行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豁免額的安排，該豁免額由期貨結算所不時以絕對的決定權訂立。為免產生疑問，該豁免額或會由期貨結算所根據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而釐定。根據結算所程序，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豁免額僅可被用作降低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需繳納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金額(追加儲備基金及自願性供款款項除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已使用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豁免額或會根據規則第706條被期貨結算所運用在履行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法律責任部分，受制於下列各項：

(b) 儘管任何儲備基金的資源及其他資源已使用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豁免額可於失責情況下運用及豁免額可被使用及運用於承擔有關失責事件的任何責任及法律責任，但這絕對不應影響期貨結算所向失責者悉數追討因其失責事件而導致的所有欠款（包括以下款項）的權利：—

- (i) 根據規則第706條從儲備基金撥出的任何款項；
- (ii) 根據規則第706條用作履行責任及法律責任所使用及運用的任何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豁免額的任何款項；
- (iii) 根據規則第709條運用的任何自願性供款款項；
- (iv) 根據規則第710至714條非失責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支付的獲利變價調整流動數額之調整的任何款項；及
- (v) 根據結算所程序第2.13條失責者的終約價值應付款項的任何未付款項。

從失責者討回的款項（扣除任何未收回的索償成本及支出）可以(但不一定)用於補充儲備基金或償還給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及期貨結算所，但須受到相關擔保，銀行融資或保險單的條款規限。若已討回的款項用於償還有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及期貨結算所，補充儲備基金及償還給期貨結算所將以須根據規則第706(e)條至706(e)支出儲備基金履行有關失責事件的責任和法律責任（包括以下款項）所運用及使用金額及對已使用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豁免額時的次序和基準，的運用去履行法律責任時的以其相同分配準則及相反的優先次序作出償還填補：—

- (i) 根據規則第706條從儲備基金撥出的任何款項；
- (ii) 根據規則第706條用作履行責任及法律責任所使用及運用的任何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豁免額的任何款項；
- (iii) 根據規則第709條運用的任何自願性供款款項；及
- (iv) 根據規則第710至714條非失責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支付的獲利變價調整流動數額之調整的任何款項。

從失責者所討回的款項亦可根據擔保、信貸或保險計劃中可能附有的條款所規定的方式運用於償還給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期貨結算所補充填補儲備基金或償還給期貨結算所以外的某些特定用途，在此情況下則須按照相關條款處理。

倘若償還給期貨結算所的款項為香港交易所提供的財務支持，期貨結算所須支付已收取的有關款項予香港交易所。

賬目及會計方法

702. (a) 期貨結算所須在其賬目中劃定儲備基金並就儲備基金存置獨立記錄，以便可清楚在賬目中表列不時貸記入
- (i) 儲備基金的所有款項；
 - (ii) 所有期貨結算所撥入或根據本規則可撥入儲備基金的資源；及
 - (iii) 撥歸儲備基金的所有擔保、信貸或保險計劃，

以及可清晰顯示任何該等款項、擔保、信貸或保險計劃的運用是否局限於用作支持期貨結算所履行特定合約或特定類別合約的責任。在不影響上文所述規定的情況下，期貨結算所須就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已向或須向儲備基金作出的所有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及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存置獨立賬目。

撥入儲備基金的款項

704. (a) 根據規則第706(c)條第(iv)分段需要運用儲備基金的情況下，期貨結算所會可將其任何資源撥入儲備基金。撥款金額相等於儲備基金金額的 10%或期貨結算所不時決定的其他百分比。

儲備基金的用途及運用次序及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豁免額的運用

706. (db) 若期貨結算所根據規則第706(c)條(i)分段，在運用儲備基金後仍有剩餘的法律責任，期貨結算所在按照規條第706(c)的(ii)至(vii)分段的次序以儲備基金作進一步的付款前，會首先運用失責者在緊接於責任上限期開始失責前的營業日已使用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豁免額以履行剩餘的法律責任。
- (e) 每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將根據規則第706(c)第(v)分段按比例計算。比例準則是參照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失責事件責任上限期開始前的營業日佔所有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的份額（不包括任何失責者及任何於責任上限期開始當日或之前已被期貨結算所終止或撤銷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供款份額）。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根據規則第706(c)條的(vii)分段可運用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金額應按照以下(f)分段去計算。在該運用後，每名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供款結餘應扣減有關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已運用的供款金額。不論前文所述，若於責任上限期開始失責者失責當日或之前，任何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已終止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則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及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將不會被

運用於該失責。若於責任上限期開始失責當日或之前，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已被宣布為失責者，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及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將只會運用於其本身的失責。

- (f) 根據規則第 706(c)條的(vii)分段可運用的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的金額計算應按照以下方法：
- (i) 期貨結算所會參照於責任上限期開始失責事件前的營業日所有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及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已使用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豁免額之和的份額，首先計算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剩餘的法律責任的份額（不包括任何失責者及任何於責任上限期開始當日或之前已被終止或撤銷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供款份額）。
- (ii) 由上述分段(i)所計算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所佔的剩餘法律責任，須按比例由(a)根據規則第 706(c)的(vii)分段由儲備基金中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支付，及(b)期貨結算所運用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已使用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豁免額所承擔，兩者分別的比例參照在責任上限期開始失責事件前的營業日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及已使用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豁免額的總和，前提是由已使用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豁免額承擔之金額不可超過批准給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豁免額。任何超過可批准給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豁免額之數額應由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之形式承擔。

追加儲備基金儲備基金的補充

- 707A. (a) 當失責事件發生時，所有或部分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及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儲備基金根據規則第706條已被運用，或期貨結算所決定其可用的儲備基金資源及根據規則第510(e)、510(g)及706條所述的可運用的資源不足以應付期貨結算所有關失責事件的責任及法律責任，期貨結算所可要求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不包括根據規則第707A(b)條指定者）須按期貨結算所要求向儲備基金提供補充額外供款以(i)確保使儲備基金回復未運用或將被運用前的相同水平供款的缺額已補充(包括考慮任何運用後已使用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供款豁免額)；及/或(ii)提供期貨結算所需要的額外資源供款，以履行仍餘下的任何有關失責事件的責任及法律責任，但受限於規則第707A(aa)條列出的上限（「追加儲備基金」）。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提供的任何追加儲備基金將構成其儲備基金供款結餘的一部份。
- (aa) 就在責任上限期內發生的一項或多項失責事件而言，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在責任上限期內提供追加儲備基金的整體法律責任，金額不得超過相當於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在責任上限期開始前的營業日所需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和根據結算所程序第四章計算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加上該數額一倍之總和。

例如，假設於責任上限期前之營業日所需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為1,500,000港元及計算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為1,000,000港元。在這情況下，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在責任上限期內的追加儲備基金最高法律責任會是 5,000,000 港元 (即 1,500,000 港元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及 1,000,000 港元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之總額的兩倍)。

- (b) 若於發出儲備基金補充供款要求的當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已被宣布成為失責者或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已於責任上限期開始當日或之前被期貨結算所終止或撤銷，則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無須提供追加儲備基金補充供款。為免產生疑問，就責任上限期內發生的任何失責事件而言，若該責任上限期在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終止前已展開，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在規則707A條下提供追加儲備基金的責任及法律責任仍存在，儘管該責任上限期於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終止後始屆滿，而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整體法律責任上限則不應超過規則第707A(aa)條所述。
- (c) 期貨結算所須按其認為合適的方法以口頭或發出書面通知（「追加儲備基金通知」）以通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任何追加儲備基金補充供款的要求。期貨結算所可要求該追加儲備基金補充供款於根據規則第706條運用款項的當時、之前或之後履行。所有追加儲備基金補充供款須不遲於期貨結算所發出要求的一日內或由期貨結算所指定的其他時間內，以港幣或期貨結算所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貨幣支付。

儲備基金的補充

- 707B. 在失責事件發生後，於相關責任上限期期間，所有儲備基金金額的重新計算應予以暫停，根據規則第 707A 條處理者除外。相關責任上限期結束後，期貨結算所應根據結算所程序第四章評估儲備基金的充足水平以及決定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儲備基金要求。在規則 707D 的規限下，期貨結算所將就計算結果通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需補充的儲備基金供款。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於收到通知後第一個營業日或期貨結算所指定的其他時間內繳付有關供款。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該責任上限期到期後作出的任何儲備基金供款只適用於相關責任上限期到期後發生的失責事件，並不適用於該責任上限期到期前發生的任何失責事件。
- 707C. 在失責事件發生的責任上限期屆滿後，若期貨結算所撥入儲備基金的全部或部份款項已根據規則第706條被運用，期貨結算所應在獲得董事會批准並符合期貨結算所監管資本要求的情況下，根據規則第707B條所述的相同補充時間就缺額向儲備基金撥入款項。期貨結算所於該責任上限期到期後對儲備基金撥入的任何款項只適用於相關責任上限期到期後發生的失責事件，並不適用於該責任上限期到期前發生的任何失責事件。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退任以限制在責任上限期後的責任

- 707D. (a) 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欲退任其參與者資格以限制其在適用的責任上限期屆滿後可能發生的任何失責事件的責任，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
- (i) 提交退任通知書予期貨結算所及收到由期貨結算所發出的確認通知；
 - (ii) 於責任上限期屆滿前根據本規則成功將於其公司結算戶口或任何屬非客戶性質之結算戶口登記的所有未平倉合約平倉、賣出、轉移、交收或使用其他方式以解除其責任；及
 - (iii) 下列(a)或(b)：(a) 於適用的責任上限期屆滿前根據本規則成功將其客戶結算戶口或任何屬客戶性質之結算戶口登記的所有未平倉合約平倉、賣出、轉移、交收或使用其他方式以解除其責任；或 (b)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通知期貨結算所欲將其客戶結算戶口或任何屬客戶性質之結算戶口登記的所有未平倉合約的平倉時間延長，至適用的責任上限期屆滿後的第五個營業

日。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根據上述規則第707D條第(a)(iii)(b)分段發出通知，則須以額外按金的方式提交抵押品，其金額將由期貨結算所通知並最少相等於在客戶結算戶口或屬客戶性質之結算戶口登記之未平倉合約所產生的潛在淨虧損（潛在總虧損減去一般抵押品及任何按金），直至所有在客戶結算戶口或屬客戶性質之結算戶口內剩餘的未平倉持倉已成功平倉、賣出、轉移、交收或根據本規則任何因該等未平倉持倉而產生的責任已被解除。

- (b) 若未能符合規則707D(a)條所述的情況，於適用的責任上限期屆滿後，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根據規則第707B條向儲備基金供款作補充（及受其責任規限）。

以儲備基金付款

708. (aa) 期貨結算所毋須考慮規則第706條所述的先後次序，可運用任何貸記入儲備基金的款項作為一種暫時性質的短期流動資金，以履行根據規則第 309 條或第 313 條所產生的合約的即時責任。

自願性供款

- 709 (a) 如期貨結算所在任何階段決定失責事件引致的損失超過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儲備基金、根據規則第707A條收取或可收取的相關款項，以及根據規則第510(e)、510(g)及706條可動用的資源，期貨結算所可發出書面通知（「自願性供款要求通知」）要求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支付有關金額（「自願性供款款項」）予期貨結算所。
- (b)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在收到期貨結算所根據規則第709(a)條發出的自願性供款要求通知後，可（但非必須）於一個營業日內支付自願性供款款項予期貨結算所。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以港幣或任何期貨結算所不時指定的貨幣現金繳付自願性供款款項。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提供的任何自願性供款款項均不可撤回。
- (c) 於期貨結算所宣佈該自願性供款成功後，期貨結算所收到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任何自願性供款款項將構成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儲備基金供款結餘的一部份。而該款項的應用則受規則第706條約束。
- (d) 若期貨結算所收到的自願性供款款項總和少於期貨結算所向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要求的總金額，期貨結算所將於下一個營業日退還已收金額予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而有關金額也不會構成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之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和儲備基金供款結餘的一部份。

虧損分配程序

710. 於虧損分配期期間的每個營業日，期貨結算所將決定因失責事件導致的虧損是否大於期貨結算所的可用資源(包括根據規則第709條收取的有關款項及根據規則第510(e)，510(g)及706條就該失責事件可運用的資源)。若為上述情況，期貨結算所可於諮詢證監會後根據規則第710至714條啟動「虧損分配程序」或根據規則第1101至1104條啟動結算服務終止事件。
711. 若執行虧損分配程序，於虧損分配期期間的每個營業日：

- (a) 期貨結算所將決定以非失責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名義登記的結算戶口為獲利結算戶口或失利結算戶口；
- (b) 若以非失責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名義登記的結算戶口為獲利結算戶口，及就該結算戶口於該營業日按其貨幣變價調整款項計算的獲利變價調整流動數額之調整為正數，相關非失責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支付期貨結算所相等於其獲利變價調整流動數額之調整的款項。若以非失責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名義登記的結算戶口為獲利結算戶口，及就該結算戶口於該營業日按其貨幣變價調整款項計算的獲利變價調整流動數額之調整為負數，期貨結算所須支付相關非失責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相等於其獲利變價調整流動數額之調整之絕對值的款項。
- (c) 若以非失責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名義登記的結算戶口為失利結算戶口，期貨結算所須支付相等於就該結算戶口於該營業日按其貨幣變價調整款項計算的負數失利變價調整流動數額之調整，其絕對值的款項，予相關非失責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就虧損分配程序下進行的計算及調整而言，非失責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每個結算戶口會作分開處理。

712. 於虧損分配期期間的每個營業日，期貨結算所會使用由期貨結算所根據合適的資料來源和基準釐定的匯率在虧損分配程序中作所需的計算，包括關於之前數天已付或到期未付之款項的部份。
713. 於每個虧損分配日，期貨結算所會將該日的任何變價調整流動數額之調整的任何付款或收款，與該變價調整流動數額之調整有相同結算貨幣的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應付或應收的任何款項的作抵銷。
714. 在不影響規則第310、515A、545至551及1101條和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任何由期貨結算所釐定的變價調整流動數額之調整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任何因運用獲利變價調整流動數額之調整而導致期貨結算所向非失責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減少支付貨幣變價調整款項，將不會被視為期貨結算所未能支付。

第十一章

結算服務終止事件

結算服務終止事件

1101. 儘管規則第310、515A及545至551條有所規定，若期貨結算所在諮詢證監會後，在任何階段決定：
- (a) 於相同責任上限期期間發生的一項或多項失責事件所導致的虧損將超過其可動用資源（包括根據規則第510(e)、510(g)及706條就所有該等失責事件可運用的資源）；
或
- (b) 會停止提供期貨／期權合約的結算及交收服務，

期貨結算所將通知所有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其停止提供期貨／期權合約的結算及交收服務之

決定(「結算服務終止事件」)，並根據規則第1101至1104條結束結算及交收服務。

1102. 在結算服務終止事件發生後，期貨結算所與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之間的每張未平倉合約將被自動終止，而期貨結算所和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之間就每張該合約當時的所有責任(包括該合約下任何相關商品或工具的交付責任)將終止，取而代之的是期貨結算所或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就每個以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之名義登記的結算戶口向對方支付淨額的責任，此淨額應考慮在相關結算戶口登記的每張該合約的終約價值及任何未付款項，並由期貨結算所根據本規則及結算所程序第7.1條釐定。每張未平倉合約的終約價值應根據終止合約時按結算所程序第2.3條計算的收市價而釐定，若該收市價並不存在，該價格將由期貨結算所以合理方式釐定。期貨結算所亦可考慮任何合約於結算服務終止事件發生時或之前到期而應付未付的款項。
1103. 在每名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就其每個結算戶口支付該等合約所產生的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或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後，期貨結算所應根據結算所程序第7.1條支付相等於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按金結餘的款項予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此外，期貨結算所應根據結算所程序第7.1條支付相等於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供款結餘的款項予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結算服務終止事件下期貨結算所的法律責任

1104. 儘管規則第310條條文有所規定，期貨結算所根據規則第1102條及結算所程序第7.1條就每名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結算戶口交收(透過付款、抵銷或其他方式)該等合約所產生之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收款項，期貨結算所就該等合約的所有責任已全數解除。當期貨結算所可運用的資源(包括根據規則第510(e)、510(g)及706條可運用的資源)已經用盡，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客戶不得就任何合約向期貨結算所、任何基金或其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聯號或作為期貨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提出索償。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客戶不得就期貨結算所清盤或委任接管人或委任期貨結算所資產管理人提出任何行動。

於期交所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買賣的期貨／期權合約的結算所程序

目錄

<u>標題</u>	<u>規則編號</u>	<u>頁碼</u>
<u>第二章－結算及交收程序</u>		
<u>終止合約</u>	<u>2.13</u>	<u>CC-ATS-P-2-</u>
<u>第七章－結算服務終止事件</u>		
<u>結算服務終止事件下的淨額支付計算</u>	<u>7.1</u>	<u>CC-ATS-P-7-</u>
<u>第八章－期貨結算所未能支付事件及期貨結算所資不抵債事件</u>		
<u>期貨結算所未能支付事件或期貨結算所資不抵債事件下的淨額支付計算</u>	<u>8.1</u>	<u>CC-ATS-P-8-</u>

以下結算所程序概述於HKATS電子交易系統內買賣的期貨／期權合約（本程序中稱為「合約」）的登記、交收、結算及計算按金程序。該等程序分為下列篇章：第一章－登記程序；第二章－結算及交收程序；第二A章－實物交收合約的交收；第三章－結算文件；第四章－儲備基金供款；第五章－以資本額釐定的持倉限額；及第六章－颱風及暴雨；第七章－結算服務終止事件；及第八章－期貨結算所未能支付事件及期貨結算所資不抵債事件。

第二章 結算及交收程序

2.13 終止合約

在失責事件發生後，如期貨結算所合理地相信，在其釐定的合理時間內，未能將失責者的全部或任何未平倉合約平倉、交收、出售、轉移、對沖或完成另一張新合約，期貨結算所可在不影響本規則所賦予的之任何其他權利下並諮詢證監會後，根據規則第515A條啟動終止合約程序。

若期貨結算所根據規則第515A條啟動終止合約，期貨結算所應根據規則第515A(b)條釐定指定合約並通知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其決定，包括指定合約詳情及該等指定合約的終止生效日。儘管有上述規定，於終止合約過程中的任何時間但在相關指定合約的終止生效日前，期貨結算所可宣佈結算服務終止事件發生，而非繼續終止該等未平倉合約。並在此情況下，指定合約須根據規則第1101條終止而非終止合約程序終止。

2.13.1 計算終約價值

每張指定合約的終約價值應根據終止合約時按結算所程序第2.3條計算的收市價而釐定，若該收市價並不存在，該價格將由期貨結算所以合理方式釐定。

就每名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每個相關結算戶口，期貨結算所應根據每張指定合約的終約價值，釐定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就該結算戶口應付予期貨結算所的淨額款項（「終約價值應付款項」）或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就該結算戶口向期貨結算所應收的淨額款項（「終約價值應收款項」）。為免產生疑問，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能有一個以其名義登記的結算戶口有終約價值應付款項，但另一個以其名義登記的結算戶口則有終約價值應收款項。任何公司結算戶口（包括任何屬非客戶性質的結算戶口）及客戶結算戶口（包括任何屬客戶性質的結算戶口）之間將不得合併或抵銷。

2.13.2 支付終約價值應付款項及終約價值應收款項

2.13.2.1 終約價值應付款項

期貨結算所將通知每名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其終約價值應付款項而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應於一個營業日或期貨結算所在通知中指定的其他時間內全數支付指定的終約價值應付款項予期貨結算所。若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未能於通知中指定的時間內支付終約價值應付款項，期貨結算所可宣佈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為失責者。

若期貨結算所未能從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收到終約價值應付款項的任何部份款項，期貨結算所應採取合理行動討回有關款項。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承擔期貨結算所在討回該欠款時所產生的任何合理費用，而期貨結算所已收取的終約價值應付款項應按該費用金額相應抵減，除非該費用已由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支付。

2.13.2.2 終約價值應收款項

期貨結算所於決定後將通知每名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其終約價值應收款項。

2.13.2.3 支付

終約價值應付款項及終約價值應收款項的金額將會扣除或記入（視情況而定）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相關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相關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內的抵押品不足，款項將透過直接扣除按金系統收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確保在其直接扣除按金系統銀行戶口中存有足夠款項作扣款用途。

終約價值應付款項及終約價值應收款項應以結算貨幣支付。倘若期貨結算所認為不可能或不能合理地以該結算貨幣支付款額，期貨結算所的責任乃以其他一種或以上的貨幣按其自行釐定的匯率計算以支付全部或部份款額。期貨結算所會全面考慮過整件個案後，自行釐定其認為公平和合理的安排。

2.13.2.4 期貨結算所的法律責任

當期貨結算所根據規則第515A條終止一張或多張指定合約，期貨結算所及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之間就每張該等指定合約當時的所有責任（包括指定合約下任何相關商品或工具的交付責任）將終止，取而代之的是由期貨結算所或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就每個以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名義登記之結算戶口向對方支付淨額的責任，此淨額為兩者之間每張指定合約的終約價值之總和，並由期貨結算所根據規則第515A條及本結算所程序釐定。

第四章 儲備基金供款

4.1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

在規則第707B條的規限下，於每個月第一個營業日，期貨結算所會按最近期的 60 個營業日的最大儲備基金風險去評估儲備基金的充足水平，並會在考慮儲備基金風險，儲備基金限額及當時市況後，決定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否繳付任何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

期貨結算所將要求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旨在使注入該供款後的(i) 儲備基金總現值（在注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及期貨結算所可撥入儲備基金的資源之後）；及(ii)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已使用的期貨結算所額外供款豁免額之總和的 90% 可承受最近 60 個營業日內的所有儲備基金風險。若以上所釐定的總和高於儲備基金限額，該總和將被減少至與儲備基金限額相等的金額。

所需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總額及期貨結算所可撥入儲備基金的資源可用以下公式計算：

若 MEX 低於 BEF:

$$\begin{aligned} \text{CHA} &= 10\% \times (\text{MEX} \div 90\%) \\ \text{HPAD} &= 0 \end{aligned}$$

若 MEX 高於或相等於 BEF 但低於儲備基金限額的 90%:

$$\begin{aligned} \text{CHA} &= 10\% \times (\text{MEX} \div 90\%) \\ \text{HPAD} &= (\text{MEX} \div 90\% - \text{BEF} - \text{CHA}) \end{aligned}$$

若 MEX 高於儲備基金限額的 90%:

$$\begin{aligned} \text{CHA} &= \text{儲備基金限額的 } 10\% \\ \text{HPAD} &= \text{儲備基金限額} - \text{BEF} - \text{CHA} \end{aligned}$$

其中：

MEX 表示最近60個營業日內儲備基金的最高每日風險；

BEF 表示儲備基金的基本成份（即儲備基金總現值減去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總額及期貨結算所可撥入儲備基金的資源）；

HPAD 表示所需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總額；及

CHA 表示期貨結算所可撥入儲備基金的資源，相等於儲備基金金額的10% 或其他期貨結算所不時釐定的百分比（若為此情況，以上公式中的 百分比會隨之作出相應的調整）。

除每月定時評估外，在規則第707B條的規限下，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要求需要被下述提及的公式重新估算，若

- (a) 於每個營業日所計算的儲備基金每日風險超出以下(i)和(ii)總和的90%；及
- (b) 儲備基金限額高於以下(i)和(ii)的總和。

(i) 現有儲備基金總現值(即：儲備基金基本成份加上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額外供款總額以及期貨結算所可撥入儲備基金的資源)； (ii)所有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已使用的期貨結算所額外供款豁免額。但主席可於下列其中一種情況下酌情豁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繳付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

- (a) 當有關營業日（即計算日）屬於該月的最後四個營業日，及當時的 儲備基金風險不超過 (i) 儲備基金總現值及 (ii)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已用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豁免額的總和的 30%；及
- (b) 當有關營業日並不屬於該月的最後四個營業日，及當時的儲備基金風險不超過 (i) 儲備基金總現值及 (ii)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已用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豁免額的總和的 15%。

儘管有上述或其他期貨結算所規則規定，期貨結算所可根據上述算式或按其絕對酌情權不時根據其認為合適的基準及當發生失責事件根據規則第707B條所述的責任上限期後，評估儲備基金的充足水平並重新計算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的要求。此外，期貨結算所更可有絕對的酌情權，並在考慮過期貨結算所在根據規則第五章就失責事件採取任何行動所產生的預計損失後，去釐定適當的儲備基金總值以計算任何要求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在每個上述情況下，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向期貨結算所支付其不時要求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

4.2 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之計算方法

4.2.5 根據本程序第4.2.4條的計算，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所需供款會與其現有的供款金額結餘比較。在釐定現有的供款金額時，應計算任何在計算日前已使用或從失責者討回並已填補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被增加供款要求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向期貨結算所繳付任何不足之供款。被減少供款要求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將會根據本程序第4.4條獲退回任何供款盈餘。

4.4A 期貨結算所結算參與者供款結算時間

若期貨結算所根據程序第4.1條在任何營業日重新計算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期貨結算所將會在同一個營業日向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分發一份列明應支付或獲發還金額的結算報表。任何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應支付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除期貨結算所特別指明外，會在分發結算報表後第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透過直接扣除按金系統從期貨結算所

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公司戶口中記除。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確保其直接扣除按金系統中的戶口存有足夠款項應付任何於結算報表內之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要求。任何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盈餘會在同日透過直接扣除按金系統記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公司戶口內。為免生疑問，任何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會透過直接扣除按金系統以港幣或期貨結算所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貨幣結算。

4.4B 期貨結算所撥入儲備基金結算時間

如果在儲備基金檢討後，期貨結算所應向儲備基金撥入額外資源或儲備基金應向期貨結算所歸還多餘的資源，在正常情況下，該撥入及歸還會與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對儲備基金額外供款的收取或歸還在檢討之後同一個工作天生效或撥出。

4.5 實例

以下例子說明如何收取及退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為作說明用途，以下參數將予以採用：

- (iii) 假設儲備基金金額為200,000,000港元（包括180,000,000港元的儲備基金基本成份及期貨結算所可撥入儲備基金的20,000,000港元，並沒有任何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

- 4.5.1 在第四日，最近三個營業日的最高風險
= 279,000,000港元

$$\begin{aligned} & \text{期貨結算所可撥入儲備基金的資源} \\ & = (279,000,000 \text{ 港元} \div 0.9) \times 10\% \\ & = 31,000,000 \text{ 港元} \end{aligned}$$

因此，期貨結算所將在第四日預備款額以額外撥入向儲備基金額外撥入
(31,000,000-20,000,000)港元 = 11,000,000 港元

- 4.5.6 於第五日，觸發了按本程序第 4.1 條的重新計算條件。最近三個營業日的最高風險是 306,000,000 港元。

由於最高風險是高於儲備基金限額的90%(即：306,000,000 港元 > 90% x 320,000,000 港元)，採用本程序第 4.1 條所列公式，期貨結算所可撥入儲備基金的資源

$$\begin{aligned} & = 320,000,000 \text{ 港元} \times 10\% \\ & = 32,000,000 \text{ 港元} \end{aligned}$$

因此，期貨結算所將在第五日預備款額以額外撥入向儲備基金額外撥入
(32,000,000-31,000,000)港元 = 1,000,000 港元

4.6 終止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

4.6.1 退任

(aa) ~~在規則第707D的規限下，退任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必須全數履行期貨結算所於收到其退任通知書的營業日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終止生效日或之前向其發出的任何儲備基金供款要求。就責任上限期內發生的任何失責事件而言，如該責任上限期在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終止前已展開，期貨結算所就此失責事件向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提出的追加儲備基金要求仍然有效，儘管該責任上限期於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終止後始屆滿，而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整體責任上限則不應超過規則第707A(aa)條所述。如責任上限期於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終止後始展開，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將不會就責任上限期內發生的任何失責事件有任何提供追加儲備基金的責任及法律責任。亦必須全數履行期貨結算所要求的任何補充供款，除非在發出要求當日或之後的一個營業日之內，期貨結算所收到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退任通知書，則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責任將不超過於下述 (ab) 段落所描述的限額。~~

(ab) ~~（已刪除）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向期貨結算所提交退任通知後，其對提供儲備基金供款及應期貨結算所的要求提供補充供款，即 (i) 於收到退任通知書當日之後所要提供的儲備基金供款；及 (ii) 於期貨結算所收到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退任通知書前一個營業日之後要求提供的補充供款，將不超過於期貨結算所收到退任通知書當日其儲備基金供款要求，及該數額的兩倍。~~

~~例如，假設(i) 期貨結算所於某營業日發出通知，要求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作出 7,000,000 港元的補充供款；(ii) 期貨結算所於緊接的營業日收到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退任通知書；(iii) 在期貨結算所收到退任通知書的當日，該退任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為 1,500,000 港元及已向其發出要求但仍未結算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為 1,000,000 港元。在這種情況下，該退任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對儲備基金供款的最大責任為 7,500,000 港元 (即 1,500,000 港元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及 1,000,000 港元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要求之總額的三倍)。換言之，除現有儲備基金供款要求2,500,000 港元外，其只需額外供款 5,000,000 港元。~~

(b) 在規則第553及1103條的規限下，即將退任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只能獲退還其根據本程序第4.4條有權獲退還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

4.6.2 撤銷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會於期貨結算所按規則 706(c)(i) 釐定是否使用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全部或部份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後，根據本程序第 4.6.1 條退還。

4.8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的其他供款方法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追加儲備基金及自願性供款款項除外）可以非現金抵押品提供，包括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但須符合或根據列於程序第 2.6.4 條以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作為履行結算所按金責任所需的同等要求及標準。

第七章 結算服務終止事件

7.1 結算服務終止事件下的淨額支付計算

如發生規則第1101條所述的結算服務終止事件，期貨結算所會在不影響規則所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下，並在諮詢證監會後，根據規則第1101至1104條結束結算及交收服務。

7.1.1 計算終約價值

每張合約的終約價值應根據終止合約時按結算所程序第2.3條計算的收市價而釐定，若該收市價並不存在，該價格將由期貨結算所以合理方式釐定。期貨結算所亦可考慮任何合約於結算服務終止事件發生時或之前到期而應付未付的款項。

結算服務終止事件發生後及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期貨結算所須儘快就以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名義登記的每個結算戶口，計算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應支付或收取淨額。在計算該淨額時，期貨結算所會考慮根據規則第1102條及本結算所程序釐定的每張合約的終約價值，以及根據規則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應付予期貨結算所的所有其他款項或期貨結算所應付予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所有其他款項（不包括就期貨結算所責任而須支付的以下款項：(i)按金結餘(ii)未支付予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未提取的任何非現金抵押品之任何收入或贖回款項及/或(iii)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供款結餘），不論該款項是否應現時繳付及不論此款項是否已被清算、實際或或然。期貨結算所經計算後應付的任何淨額應按以下程序第7.1.2.2條進行調整。任何公司結算戶口（包括任何屬非客戶性質的結算戶口）及客戶結算戶口（包括任何屬客戶性質的結算戶口）之間不得合併或抵銷。期貨結算所會以基本貨幣釐定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應付或應收的淨額。就本結算所程序的計算而言，期貨結算所可根據其認為適當的資料來源和基準所得之匯率將任何其他貨幣計算的款項兌換為基本貨幣。

7.1.2 支付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及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的應收款項

7.1.2.1 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及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

- (a) 如根據上述程序第 7.1.1 條，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就其中一個結算戶口應支付淨額予期貨結算所，期貨結算所應將該數額之全部或部分從與相關結算戶口有關的按金結餘中的基本貨幣現金（如有）中扣除。如在運用相關結算戶口有關的按金結餘後，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就該結算戶口仍有應付款項予期貨結算所（「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期貨結算所將在合理而可行情況下儘快通知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其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於收到該通知後一個營業日或期貨結算所指定的其他時間內向期貨結算所支付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

- (b) 如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未能於以上 (a)分段所述的時限內支付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期貨結算所可宣佈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為失責者。期貨結算所可運用相關結算戶口有關的任何餘下按金結餘包括任何其他貨幣的現金及任何非現金抵押品（期貨結算所有權出售）的有關現金款項以抵償到期未付的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如在該運用後仍未能全數支付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任何結算戶口的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不論該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是屬於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公司結算戶口或客戶結算戶口，期貨結算所可用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供款結餘抵銷其未付的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為免產生疑問，若公司結算戶口（或任何屬非客戶性質的結算戶口）及客戶結算戶口（或任何屬客戶性質的結算戶口）皆有未付的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期貨結算所會按比例將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供款結餘與該等結算戶口作抵銷。
- (c) 根據以上 (b)分段所述，在運用任何餘下的按金結餘及儲備基金供款結餘作抵銷後，期貨結算所應決定及通知每名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其每個結算戶口的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的最後應付淨額（如有）（「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於收到通知繳付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後的一個營業日或期貨結算所可指定的其他時間內向期貨結算所全數支付該款項。
- (d) 若期貨結算所未能從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收到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的任何部份款項，期貨結算所會採取合理行動討回有關款項。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承擔期貨結算所在討回欠款時所產生合理的費用，而期貨結算所已收取的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應按該費用金額相應抵減，除非該費用已由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支付。

7.1.2.2 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的應收款項

根據上述程序第7.1.1條期貨結算所須向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就其其中一個結算戶口應付的任何淨額稱為「未調整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的應收款項」，並須作調整。期貨結算所須向每名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就其每個結算戶口應付的金額（「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的應收款項」）為未調整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的應收款項乘以一個百分比（「有限索償適用百分比」），該百分比為以下較低者：

(1) 100%；及

(2)(A) (I)期貨結算所持有的儲備基金資源；(II)根據上述程序第7.1.2.1(a)及7.1.2.1(b)條就所有結算戶口已運用的任何按金結餘；及 (III)期貨結算所收到的全部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及/或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之總值，除以

- (B) (I)所有未調整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的應收款項；及(II)考慮上述程序第7.1.2.1(b)條的運作後所有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供款結餘之總值；

期貨結算所於決定後將通知每名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其有限索償情況下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應收款項。

7.1.2.3 支付

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及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的應收款項將會扣除或記入（視情況而定）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相關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相關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內的抵押品不足，款項將透過直接扣除按金系統收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確保在其直接扣除按金系統銀行戶口中存有足夠款項作扣款用途。

本程序所述的全部付款須以基本貨幣支付。倘若期貨結算所認為不可能或不能合理地以基本貨幣支付，期貨結算所的責任乃以其他一種或以上的貨幣按其自行釐定的匯率計算以支付全部或部份款額。期貨結算所會全面考慮過整件個案後，自行釐定其認為公平和合理的安排。

7.1.2.4 期貨結算所的法律責任

當結算服務終止事件發生後，期貨結算所及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之間的每張未平倉合約將被自動終止，而期貨結算所和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之間就每張該等合約當時的所有責任（包括該等合約下任何相關商品或工具的交付責任）將終止，取而代之的是期貨結算所或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就每個以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名義登記的結算戶口向對方支付淨額的責任，此淨額應考慮每張在相關結算戶口登記之合約的終約價值及任何未付款項，並由期貨結算所釐定及根據本結算所程序進行調整（如適用）。

7.1.3 歸還按金結餘

就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及其每個結算戶口而言，期貨結算所在考慮（如適用）上述程序第7.1.2.1(a)及7.1.2.1(b)條的運作後，須根據規則向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支付相等於該結算戶口內按金結餘的金額。

7.1.4 歸還儲備基金供款結餘

就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而言，若在支付該結算戶口的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或在決定該結算戶口的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的應收款項後（視情況而定），其儲備基金供款結餘為正數，期貨結算所會支付每名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等同於其儲備基金供款結餘乘以有限索償適用百分比的金額，但期貨結算所向所有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及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儲備基金供款結餘之總值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期貨結算

所持有之儲備基金資源的價值。期貨結算所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形式和金額交付或歸還資產予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等同於記錄為儲備基金供款結餘一部分的資產。當儲備基金資源用盡，儲備基金供款結餘未付的餘額將被取消，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及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不得就事件向期貨結算所（包括其聯號、作為期貨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作或任何其他代表）提出進一步的索償。

第八章 期貨結算所未能支付事件及期貨結算所資不抵債事件

8.1 期貨結算所未能支付事件或期貨結算所資不抵債事件下的淨額支付計算

根據規則第547(a)條或規則第549(a)條就期貨結算所未能支付事件或根據規則第550條就期貨結算所資不抵債事件指定提早終止日後，期貨結算所會在不影響規則所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下，根據規則第552至555條終止期貨結算所及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之間的未平倉合約。

8.1.1 計算終約價值

每張合約的終約價值應在提早終止日按結算所程序第2.3條計算的收市價而釐定，或若該收市價並不存在，該價格將由期貨結算所以合理方式釐定。期貨結算所亦可考慮任何合約於指定的提早終止日當日或之前到期而應付未付的款項。

期貨結算所在提早終止日當日或之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須儘快就以每名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名義登記的每個結算戶口，計算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應支付或收取淨額。在計算該淨總額時，期貨結算所將考慮根據規則第552條及本結算所程序釐定的每張合約的終約價值，以及根據規則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應付予期貨結算所的所有其他款項或期貨結算所應付予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所有其他款項（不包括就期貨結算所責任而須支付的以下款項：(i)按金結餘(ii)未支付予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未提取的任何非現金抵押品之任何收入或贖回款項及/或(iii)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供款結餘），不論該款項是否應現時繳付及不論此款項是否已被清算、實際或或然。期貨結算所經計算後應付的任何淨額應按以下程序第8.1.2.2條進行調整。任何公司結算戶口（包括任何屬非客戶性質的結算戶口）及客戶結算戶口（包括任何屬客戶性質的結算戶口）之間不得合併或抵銷。期貨結算所會以基本貨幣釐定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應付或應收的淨額。就本結算所程序的計算而言，期貨結算所可根據其認為適當的資料來源和基準所得之匯率將任何其他貨幣計算的款項兌換為基本貨幣。

8.1.2 支付期貨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期貨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及期貨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的應收款項

8.1.2.1 期貨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及期貨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

- (a) 如根據上述程序第 8.1.1 條，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就其中一個結算戶口應支付淨額予期貨結算所，期貨結算所應將該數額之全部或部分從與相關結算戶口有關的按金結餘中的基本貨幣現金（如有）中扣除。如在運用與相關結算戶口有關的按金結餘後，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就該結算戶口仍有應付款項予期貨結算所

（「期貨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期貨結算所將在合理而可行情況下儘快通知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其期貨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於收到通知後一個營業日或期貨結算所指定的其他時間內向期貨結算所支付期貨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

- (b) 如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未能於以上（a）分段所述的時限內支付期貨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期貨結算所可宣佈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為失責者。期貨結算所可運用相關結算戶口有關的任何餘下按金結餘包括任何其他貨幣的現金及任何非現金抵押品（期貨結算所有權出售）的有關現金款項以抵償到期未付的期貨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如在該運用後仍未能全數支付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任何結算戶口的期貨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不論該期貨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是屬於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公司結算戶口或客戶結算戶口，期貨結算所可用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供款結餘抵銷其未付的期貨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為免產生疑問，若公司結算戶口（或任何屬非客戶性質的結算戶口）及客戶結算戶口（或任何屬客戶性質的結算戶口）皆有未付的期貨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期貨結算所會按比例將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供款結餘與該等結算戶口作抵銷。
- (c) 根據以上（b）分段所述，在運用任何餘下的按金結餘及儲備基金供款結餘作抵銷後，期貨結算所應決定及通知每名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其每個結算戶口的期貨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的最後應付淨額（如有）（「期貨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於收到通知繳付期貨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後的一個營業日或期貨結算所可指定的其他時間內向期貨結算所全數支付該款項。
- (d) 若期貨結算所未能從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收到期貨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的任何部份款項，期貨結算所會採取合理行動討回有關款項。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承擔期貨結算所在討回欠款時所產生合理的費用，而期貨結算所已收取的期貨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應按該費用金額相應抵減，除非該費用已由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支付。

8.1.2.2 期貨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的應收款項

根據上述程序第8.1.1條期貨結算所須向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就其其中一個結算戶口應付的任何淨額稱為「未調整期貨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的應收款項」，並須作調整。期貨結算所須向每名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就其每個結算戶口應付的金額（「期貨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的應收款項」）為未調整期貨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的應收款項乘以一个百分比（「期貨結算所失責適用百分比」），該百分比為以下較低者：

(1) 100%；及

(2)(A) (I)期貨結算所持有的儲備基金資源；(II)根據上述程序第8.1.2.1(a)及8.1.2.1(b)條就所有結算戶口已運用的任何按金結餘；及(III)期貨結算所收到的全部期貨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及/或期貨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之總值，除以

(B) (I)所有未調整期貨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的應收款項；及(II)考慮上述程序第8.1.2.1(b)條的運作後所有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供款結餘之總值；

期貨結算所在決定後將通知每名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其期貨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的應收款項。

8.1.2.3 支付

期貨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期貨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及期貨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的應收款項將會扣除或記入（視情況而定）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相關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相關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內的抵押品不足，款項將透過直接扣除按金系統收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確保在其直接扣除按金系統銀行戶口中存有足夠款項作扣款用途。

本程序所述的全部付款須以基本貨幣支付。倘若期貨結算所認為不可能或不能合理地以基本貨幣支付，期貨結算所的責任乃以其他一種或以上的貨幣按其自行釐定的匯率計算以支付全部或部份款額。期貨結算所會全面考慮過整件個案後，自行釐定其認為公平和合理的安排。

8.1.2.4 期貨結算所的法律責任

在根據規則第547(a)或549(a)條就期貨結算所未能支付事件或根據規則第550條就期貨結算所資不抵債事件指定提早終止日後，期貨結算所及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之間的每張未平倉合約將被自動終止，而期貨結算所和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之間就每張該等合約當時的所有責任（包括該等合約下任何相關商品或工具的交付責任）將終止，取而代之的是期貨結算所或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就每個以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名義登記的結算戶口向對方支付淨額的責任，此淨額應考慮每張在相關結算戶口登記之合約的終約價值及任何未付款項，並由期貨結算所釐定及根據本結算所程序進行調整（如適用）。

8.1.3 歸還按金結餘

就每名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及其每個結算戶口而言，期貨結算所在考慮（如適用）上述程序第8.1.2.1(a)及8.1.2.1(b)條的運作後，須根據規則向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支付相等於該結算戶口內按金結餘的金額。

8.1.4 歸還儲備基金供款結餘

就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而言，若在支付該結算戶口的期貨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或在決定該結算戶口的期貨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的應收款項後（視情況而定），其儲備基金供款結餘為正數，期貨結算所會支付每名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等同於其儲備基金供款結餘乘以期貨結算所失責下適用百分比的金額，但期貨結算所向所有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及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儲備基金供款結餘之總值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期貨結算所持有之儲備基金資源的價值。期貨結算所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形式和金額交付或歸還資產予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等同於記錄為其儲備基金供款結餘一部分的資產。當儲備基金資源用盡，儲備基金供款結餘未付的餘額將被取消，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及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不得就事件向期貨結算所（包括其聯號、作為期貨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作或任何其代表）提出進一步的索償。